

南民养老〔2025〕7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5 年 4 月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委发〔2017〕11号）和《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19〕25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 4 月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25800 元下拨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具有南安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

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三、资金发放

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账户，确保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其他有关事项

1.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实行动态调整，村（社区）应每月入户核查一次，掌握申请人的身体状况，通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上报市民政局，确保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2.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实行按月发放，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新申请对象的申请表，同时报送当月护理补贴发放人数统计表。

3.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可重复享受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附件：2025 年 4 月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年4月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月）	金额 （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2	300	600	
2	柳城街道	7	300	2100	
3	美林街道	6	300	1800	
4	省新镇	2	300	600	
5	东田镇	1	300	300	
6	英都镇	2	300	600	
7	翔云镇	3	300	900	
8	金淘镇	8	300	2400	
9	眉山乡	3	300	900	
10	诗山镇	3	300	900	
11	蓬华镇	1	300	300	
12	码头镇	7	300	2100	
13	九都镇	2	300	600	
14	罗东镇	2	300	600	
15	乐峰镇	4	300	1200	
16	梅山镇	1	300	300	
17	洪濑镇	7	300	2100	
18	洪梅镇	2	300	600	
19	康美镇	2	300	600	
20	丰州镇	5	300	1500	
21	霞美镇	2	300	600	
22	官桥镇	6	300	1800	
23	水头镇	4	300	1200	
24	石井镇	4	300	1200	
	合计	86		25800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